



中小企业应对疫情 法律风险防控指引

(2021 版)

烟台市司法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劳动用工

- 一、延迟复工或政府发布临时强制措施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1
-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1
- 三、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2
- 四、如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应否认定为工伤？…………… 3
- 五、如员工在上下班途中，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否认定为工伤？…………… 4
- 六、对于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员工，企业是否需要支付医疗费用？…… 5
- 七、受疫情影响，企业能否强制收集员工出行等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 5
- 八、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裁员吗？…………… 5
- 九、企业可否在国务院和地方政府通知基础上继续延长假期？…………… 6
- 十、企业复工后是否必须为员工提供口罩，如不提供，员工可以拒绝上班吗？… 6
- 十一、疫情防控期间，如企业安排员工在家办公，可以适度降薪吗？…………… 6

第二部分 合同履行

-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7
- 二、如合同中未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合同将不可抗力条款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的，应如何认定？…………… 8
- 三、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原因而导致交易合同无法履行，企业应如何处理？… 8
- 四、如果交易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但继续履行会造成明显不公平的情况，企业应如何处理？…………… 8

五、企业所承租的餐饮、酒店等经营性用房以及企业所承租的厂房等生产性用房，因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承租方能否要求免除租金或减少租金？	9
六、疫情防控期间，企业作为出租方不同意对承租方减免租金是否违法或违约？	11
七、如疫情防控导致企业资金链紧张，银行短期贷款马上到期，应当如何处置？	11

第三部分 企业捐赠

一、企业是否可以对外募捐资金及物资用于捐赠？	12
二、企业是否可以向员工募捐资金及物资用于捐赠？	12
三、企业可以通过什么形式进行捐赠？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12
四、企业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进行捐赠时，捐赠的款项是否能够抵扣企业所得税？	13
五、为了有效抵扣企业所得税，企业为疫区捐赠的款项要注意哪些方面？	13
六、企业捐献物资的情况下如何确定物资价值，从而抵扣税费？	14

第四部分 国际贸易

一、PHEIC 是什么？对涉外企业是否存在负面影响？	14
二、涉外企业如何判断此次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15
三、涉外企业如何取得不可抗力证明？	16
四、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平台申请新冠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操作流程是什么？	17
五、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 PHEIC 事件引起的负面影响，涉外企业应如何应对？	17

第五部分 行政处罚

- 一、如企业或员工拒不服从、配合排查和隔离工作，甚至恶意传播病毒的，将会面临何种行政处罚？..... 19
- 二、如企业强制提前复工，将会面临何种行政处罚？..... 19
- 三、如企业扰乱市场价格秩序将会面临何种行政处罚？..... 20
- 四、如企业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将会面临何种行政处罚？..... 20
- 五、如企业的微信、微博或其他平台发布或转发虚假疫情消息，将会面临何种行政处罚？..... 20
- 六、如企业有怠于采取疫情预防措施、瞒报、漏报相关疫情信息将会面临何种行政处罚？..... 21

第六部分 刑事责任

- 一、如企业或员工拒不服从、配合排查和隔离工作，甚至恶意传播病毒的，将会面临何种刑事责任？..... 21
- 二、如企业或员工在疫情防控期间收集员工个人信息后予以泄露的，将会面临何种刑事责任？..... 22
- 三、如企业扰乱市场价格秩序将会面临何种刑事责任？..... 22
- 四、如企业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将会面临何种刑事责任？..... 22
- 五、如企业的微信、微博或其他平台发布或转发虚假疫情消息，将会面临何种刑事责任？..... 23
- 六、如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随意处置含有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等，将会面临何种刑事责任？..... 23

第七部分 诉讼仲裁

一、民事诉讼时效	23
二、确因疫情限制或道路封锁致使企业无法按时参加开庭、预交诉讼费、举证或调取证据、提起上诉、履行生效判决，如何申请延期？	24
三、不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限制，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不变的诉讼活动期间包括哪几类？	24
四、劳动仲裁时效	25

第八部分 生产经营其他方面

一、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省、市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以向政府要求哪些财政支持？	25
二、疫情防控期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复工、经营困难造成“科信贷”贷款逾期的，如何处置？中小企业贷款到期如何处置？	26
三、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影响纳税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申请减免或延期缴税吗？	27
四、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吗？	28
五、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政府基金救助吗？	29

第一部分 劳动用工

一、延迟复工或政府发布临时强制措施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延迟复工的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的工资支付，以及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导致职工不能按期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参照《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企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可以根据职工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不受延迟复工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 200% 支付工资报酬。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期间工资待遇如何确定？

国家卫健委经国务院批准，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而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已经被列为乙类传染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同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要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因此，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三、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如何处理？

（一）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要求，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或者其

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三）延迟复工期间结束后或疫情临时强制措施解除后，劳动者未及时返回企业上班，企业应首先核实劳动者未及时提供劳动的原因，若非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仅以个人原因拒绝返岗导致旷工的，则按照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企业合法有效的规章制度执行。

（四）《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第四条：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回企业复工的职工，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相关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但仍须知，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于用人单位当年已安排职工休完的年休假，如员工中途离职，则经过折算后员工多休的年休假天数不再扣回。

四、如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应否认定为工伤？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要求，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

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因此，如果涉及因协助处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患病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根据上述规定应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应当在确诊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工伤，协助员工理赔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应当注意，此处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既包括医护人员，也包括医护人员之外的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而“预防和救治”则包括预防、控制、消除、挽救、治疗等工作，并且是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如果仅仅在日常工作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并非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感染，不符合上述通知的规定。

五、如员工在上下班途中，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否认定为工伤？

原则上，工伤的判定标准系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伤害属于工伤。对于在上下班途中遭受的伤害是否属于工伤，原则上仅仅在满足《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款规定，即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属于工伤。对于在上下班途中感染疫情不应该做类比推理，即上下班途中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不应认定为工伤。

六、对于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员工，企业是否需要支付医疗费用？

按照财政部、医保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的紧急通知》（国医保电〔2020〕5号）第一条要求，对于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部分由财政给与补助。因此，企业无需支付确诊肺炎的企业员工医疗费用。

七、受疫情影响，企业能否强制收集员工出行等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等相关规定，企业并非可强制收集疫情信息的主体，除非接到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指令。如为了疫情防控、保障员工健康需要收集员工信息的，应当与员工充分沟通并征得员工同意。如因疫情防控等需要配合有权部门收集信息但员工经沟通后仍不予配合的，建议将相关情况告知可收集疫情信息的部门由其直接对接该员工进行收集。

八、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裁员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企业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但不建议企业在此种情形下进行上述经济性裁员。按照《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要求，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九、企业可否在国务院和地方政府通知基础上继续延长假期？

企业在国务院和地方政府通知基础上继续延长本单位劳动者假期的，属于企业自主权范畴，由企业自主决定，但应依法保障劳动者在假期期间相应的工资待遇，做到依法合规。

十、企业复工后是否必须为员工提供口罩，如不提供，员工可以拒绝上班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因此，对一般企业而言，口罩并非必须要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员工亦不能以不提供口罩为由，拒绝上班。但在特殊时期为员工提供口罩，充分体现了企业对员工的关怀，建议有条件的企业可以为员工准备些口罩。

十一、疫情防控期间，如企业安排员工在家办公，可以适度降薪吗？

首先需明确一个概念，在家办公，也是办公，劳动者也提供了劳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可以与员工协商一致要求员工在家办公，对于员工在家办公期间的工资，如果企业与员工没有特别约定，原则上

应该按照员工正常出勤支付工资。但是，有些企业薪资构成中含有绩效工资，在家办公，效率降低，一些出外勤的工作等等无法完成，企业根据绩效考核核算绩效工资（适度降低）合理合法。因为疫情影响，企业可能会面临一些困境，向员工说明情况，员工自愿协商一致降薪，法律层面是允许的。但这种协商需员工签字确认，强制通知决定员工集体降薪，不合法。

第二部分 合同履行

针对部分法律规定说明如下：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于2020年初，合同关系应适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鉴于2021年1月1日后《民法典》已经实施，故调整为现行实施的《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下同，不再分条赘述。

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新型冠状病毒系2020年前并不存在的新发病毒，其产生及形成是不可预见的。同时，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学界尚无绝对有效方法可以阻止病毒传播。而基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的高度传染性，各地政府亦先后采取交通管制、停工停课等强行性措施，可见其产生及影响是人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是鉴于疫情对不同合同义务的履行造成的影响不同，因此不能一概而论，仍需结合不同类型合同的具体情况来具体分析。如果此次

疫情是在签订合同以前或者企业迟延履行之后发生的，当然不能因不可抗力免除责任。

二、如合同中未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合同将不可抗力条款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的，应如何认定？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的相关规定，不可抗力属于法定免责条款，企业即使未在交易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可抗力条款或者合同约定将不可抗力排除在免责事由之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企业仍可以主张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

三、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原因而导致交易合同无法履行，企业应如何处理？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如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如留存证据资料、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与合同相对方积极协商处理方案、变更或解除合同等，必要时可以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不可抗力公证书，以防范日后可能产生的诉讼或仲裁风险。应当注意，在当前疫情下，根据每份合同的特点及合同履行目的、可履行程度的不同，应当尽快协商制定不同的处理方案，如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同时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四、如果交易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但继续履行会造成明显不公平的情况，企业应如何处理？

疫情防控期间的用工、原料等成本可能出现上涨情况，如因某种上涨使得合同继续履行会明显不公平，企业可以援用情势变更、公平

原则请求法院予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援用公平原则会产生诉讼成本，合同当事人应当首先看合同约定，合同中如果对出现不可抗力情形如何履行有明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当事人一方可以先依据不可抗力向对方主张免责，当然，最终是否减免，或减免多少，还需双方协商确定。此外，企业还可以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双方可以针对上述情况重新协商，协商不成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五、企业所承租的餐饮、酒店等经营性用房以及企业所承租的厂房等生产性用房，因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承租方能否要求免除租金或减少租金？

（一）针对2020年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对减免中小企业房租的问题提出了如下意见（该意见仅针对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政策，具有时效性，现已失效，下同，不再赘述）：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应当注意，上述意见对除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以外的其他承

租情形可否减免租金，并未作出强制性规定。如依据原租赁合同继续履行将对承租方明显不公平或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承租方可依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中有关情势变更的规定，向出租方提出对租金酌情予以减免的书面申请，如出租方同意，双方可就租金的减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出租方不同意，承租方可依据上述规定，通过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请求对租金条款予以变更。在得到最终生效判决或裁决前，承租方应依据原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租金的支付义务。

（二）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烟台市人民政府出台了《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舟共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政策意见》（烟政办发〔2020〕3号）第三项意见规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既是省级又是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不重复给予补贴。疫情防控期间，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按每家企业 2000 元/月标准给予孵化器和园区房租补贴，所需资金从市级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该意见仅针对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政策，现已失效）。

因此，根据政府出台的对于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政策意见，凡是位于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的中小企业，可以向省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示范园区申请减免全部或者部分租

金，但是减免与否，减免多少均需经协商同意，否则承租方仍然应依据原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租金的支付义务。

针对后期的疫情期间具体实行何种政策应以当时政府出台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为准。

六、疫情防控期间，企业作为出租方不同意对承租方减免租金是否违法或违约？

如前所述，针对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未对除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以外的其他承租情形可否减免租金作出强制性规定，因此，疫情防控期间租赁合同中关于租金条款是否予以变更由合同双方自行商定。在无法达成一致进行变更的情况下，承租方仍应按照双方业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履行其租金支付义务。企业作为出租方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同意承租方减免租金请求的，不构成违法或违约。

七、如疫情防控导致企业资金链紧张，银行短期贷款马上到期，应当如何处置？

按照银保监办发〔2020〕10号《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企业可以提供有效资产证明、待履行同等证明材料，与银行沟通，争取获得金融机构绿色通道服务，协商短期贷款还款期限或者续贷，减轻还款压力。

第三部分 企业捐赠

一、企业是否可以对外募捐资金及物资用于捐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只有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发起公开募捐。不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企业如果希望发起公开募捐，为疫区做贡献，可以与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但企业不得自行对外募捐款项和物资。

二、企业是否可以向员工募捐资金及物资用于捐赠？

相关法律法规对此无禁止性规定，法无禁止即许可，在实务中具备操作性。但出于合规性考虑，建议企业与相关慈善组织合作（取得其同意并且签订相关协议），将慈善组织的合法捐款方式在企业的宣传渠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中予以公开，达到协助募捐的效果，或统一进行组织募捐活动，但所募捐资金或物资应由捐赠人直接汇至慈善组织指定收款账户或交付到慈善组织指定地点，做到财务透明、公开。

三、企业可以通过什么形式进行捐赠？应当注意什么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九条、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企业最直接的捐赠方式为将自有资金、物资向慈善组织或者疫区定点机构进行捐赠，但需注意所签订的赠与协议一般情形下不得予以撤销。此外，企业还可以通过结合其经营活动、营销活动的方式进行捐赠事宜，例如采用向客户承诺在其购买（指定）产品或服务时从客户付款金额（即企业的营业收入）中计提部分（或某比例）的金额

向某慈善组织进行捐款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该捐赠承诺应当切实履行。

四、企业进行捐赠时，捐赠的款项是否能够抵扣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条等相关规定，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由此，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不允许扣除，受赠单位是乡级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亦不能税前扣除。

五、为了有效抵扣企业所得税，企业为疫区捐赠的款项要注意哪些方面？

首先，企业应当向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进行捐赠，其中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三个部门联合认定，直接捐赠给受赠对象的支出不能税前扣除。其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第七条要求，企业应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

财政部门印制并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作为法定扣除凭证。

六、企业捐献物资的情况下如何确定物资价值，从而抵扣税费？

根据《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第九条、《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公益性群众团体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按以下原则确认：（1）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算；（2）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公益性群众团体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

第四部分 国际贸易

一、PHEIC 是什么？对涉外企业是否存在负面影响？

世界卫生组织（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WHO”）于日内瓦时间2020年1月30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将新冠疫情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ublic Health Emergency of International Concern”，以下简称“PHEIC”）。根据《国际卫生条例》的相关规定，PHEIC系指按条例规定所确定的不同寻常的事件，且此类事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通过某种疾病的国际传播构成对其它国家的公共卫生危害；（2）可能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应对措施。

其意义在于强调并呼吁当因某种疾病具有国际传播性而对其他国家产生公共卫生危害时，国际社会需要一致协作共同采取应对措施。根据目前官方发表的内容，WHO 不建议其他国际及国际社会对中国公民及企业采取任何旅行或贸易限制。

对涉外企业而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被列为 PHEIC 直接造成的是部分国家减少或取消国际航班班次，收紧边检防疫政策，再加之因疫情导致的物流延缓、产品上下游供应链断裂，很多外贸企业将面临迟延履行引发违约责任或相对方解除合同造成直接损失等问题。同时，在所述情形下，涉外企业还有可能遇到因机场、港口的隔离检疫工作造成货物滞留，从而增加仓储、保管、船舶滞期费用等运营成本的大幅增加。因此，尽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被列为 PHEIC，WHO 并不建议对中国企业采取贸易限制的国际应对措施，但实际上，为防止疫情进一步扩大传播，其他国家及国际社会均将在不严重影响国际交通的情况下，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间接对外贸企业造成迟延履行、相对方解约、运营成本增加等负面影响。

二、涉外企业如何判断此次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首先，绝大多数涉外合同中都会约定不可抗力免责条款，企业应根据合同条款判断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其次，如果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不可抗力条款，亦未约定准据法时，应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中国法律，即《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关于“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的规定；再次，大多涉外合同可能约定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域外法律，无法直接援引

中国法律项下“不可抗力”的概念，在此情况下，如相对方所在国为《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公约》的缔约国，则可以适用公约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主张免责，但需注意公约项下的“不可抗力”条款只能排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对方仍有权采取要求交付替代物、降低价金等救济措施。

三、涉外企业如何取得不可抗力证明？

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部分涉外企业在货物及物流等方面遭受严重影响，可能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或承包合同无法履行。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联防联控工作，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减少损失，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章程》规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促会”）可以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向该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办证大厅人员流动数量、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保障企业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开发了线上认证平台 <http://www.rzccpit.com/>，实现“不见面办公”帮助企业线上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企业亦可通过QQ群、电话等方式与当地贸促会联系办理证书。

企业需提交的佐证材料：

- 1.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
- 2.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

- 3.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
- 4.其他所能提供的材料。

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咨询、联系电话：

010-82217027/7035/7010

各省(直辖市)、市贸促会联系方式请参见：

<https://www.rzccpit.com/company/organization.html>

四、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平台申请新冠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操作流程是什么？

1.说明

中国贸促会企业端网址：www.rzccpit.com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

2.注册

用户在使用商事和领事认证业务前需要先注册一个本网站账号，主要着重完善递送机构信息及个人身份信息。若注册时完善的信息有误，可以前往“个人中心”——“账号管理”——“账号信息”页面编辑修改。

3.准备工作

登录后，进入“个人中心”页面，在左侧菜单中找到“基础数据”——“常用企业”页面，进入此页面绑定企业信息。此功能主要是用于商事证明书、领事认证业务，民事类业务无需绑定。

五、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 PHEIC 事件引起的负面影响， 涉外企业应如何应对？

首先，对于受到延迟复工影响，可能无法按期生产交货的涉外企业，应对处于履约期限的涉外合同进行内部梳理，评估疫情防控期间履约风险，根据自身情况合理预计生产周期并注意协同考量上游企业安排提供原材料的能力，如发现可能出现迟延履行情形，应及时与合同向对方协商，尽量争取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书面形式延长交货期，降低后期可能出现的违约索赔风险。同时，应做好货物退运或者抛弃的预案，提前测算成本，以便在无法顺利出口时尽量减少自身的损失。

其次，因交通受阻、物流延缓以及各地检疫措施增加，对于临近交付日的货物应提前安排运输及仓储，尽量提前安排货物出口，避免迟延交付。同时各出口企业应密切关注国内外机场、港口运营管理情况以及进口国的检疫新规，随着疫情的不断发展，各国的检疫要求可能随时更新，各国有权根据自身判断采取检疫措施，因此尽快协调物流与仓储，将货物完成出口，以减少履约成本的增加。

再次，鉴于涉外企业的特殊性，大多企业都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沟通协调订单情况，因此企业应保留好所有邮件往来和官方信函等书面证据材料，证明企业已经尽到了通知及积极减损等的义务，任何情况下不要轻易做出官方的赔偿承诺，随时做好应诉或索赔准备。

最后，如遇合同相对方拒收货物、拒付货款或主张解约的风险，涉外企业应首先向其示明此次被列入 PHEIC，WHO 并不建议各国采取贸易限制措施，并要求相对方提供当局出具的采取相应限制措施的官方文件。同时，应认真核实双方合同条款，确认相对方是否具有拒收货物、拒付货款或单方解约的合同依据。为降低疫情给涉外企业造

成的损失，现中国信保已开通专项定损核赔绿色通道，各企业应注意妥善留存信保保单、外贸合同、与合同相对方的往来沟通邮件等文件资料，积极联系中国信保以尽量降低可能出现的损失。

第五部分 行政处罚

一、如企业或员工拒不服从、配合排查和隔离工作，甚至恶意传播病毒的，将会面临何种行政处罚？

配合疾病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社区及公安工作人员进行排查和隔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如企业或者员工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将可能受到警告、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

二、如企业强制提前复工或拒不执行政府的临时强制措施，将会面临何种行政处罚？

鉴于国务院和山东省人社厅分别就疫情防控作出了延迟春节假期及延期复工及政府发临时强制措施等应急措施，各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如非特殊行业企业违反政府紧急措施，仍强制提前复工，或拒不执行政府的临时强制措施，强行要求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员工复工，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等相关规定，企业将可能受到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企业主管人员、直接负责人员将可能受到罚款、拘留等行政处罚。

三、如企业扰乱市场价格秩序将会面临何种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等相关规定，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或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或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的，将可能受到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四、如企业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将会面临何种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等相关规定，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将可能受到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

五、如企业的微信、微博或其他平台发布或转发虚假疫情消息，将会面临何种行政处罚？

由于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发布言论的受众为不特定主体，企业如在疫情防控期间发布或转发虚假疫情消息将会误导公众，制造恐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因此，企业的相关平台在发布或转发相关疫情消息时，必须要核实其真实性，对于非官方途径得知的疫情信息尤其要谨慎，发布或转发虚假消息，将可能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

信息、散步谣言扰乱公共秩序、寻衅滋事等受到罚款或拘留等行政处罚。

六、如企业有怠于采取疫情预防措施、瞒报、漏报相关疫情信息将会面临何种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等相关规定，如企业未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等，将可能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罚款等行政处罚。

第六部分 刑事责任

一、如企业或员工拒不服从、配合排查和隔离工作，甚至恶意传播病毒的，将会面临何种刑事责任？

拒绝接收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病毒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触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传播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触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触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二、如企业或员工在疫情防控期间收集员工个人信息后予以泄露的，将会面临何种刑事责任？

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或者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的相关规定，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三、如企业扰乱市场价格秩序将会面临何种刑事责任？

如企业违反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触犯“非法经营罪”；如企业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触犯“虚假广告罪”。

四、如企业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将会面临何种刑事责任？

在疫情防控期间，如企业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触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等罪名；在疫情防控期间，如企业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触犯“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五、如企业的微信、微博或其他平台发布或转发虚假疫情消息，将会面临何种刑事责任？

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相关规定，触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等罪名。

六、如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随意处置含有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等，将会面临何种刑事责任？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处置含有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其他危险废物，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等后果的，可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触犯“污染环境罪”。

第七部分 诉讼仲裁

一、民事诉讼时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

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等法定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因此，当疫情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并导致当事人确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民事诉讼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人应积极行使请求权，否则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但应当注意，虽然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但鉴于现今通讯条件十分便利，各地人民法院的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移动微法院亦具备网上立案、缴纳诉讼费、网上开庭等便民功能，如非因被隔离治疗无法与外界取得任何联系的情况下，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通过其他方式与人民法院及时沟通，以免影响诉讼权利的正常行使。

二、确因疫情限制或道路封锁致使企业无法按时参加开庭、预交诉讼费、举证或调取证据、提起上诉、履行生效判决，如何申请延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确因疫情将耽误期限的，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顺延期限，但需注意应最迟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申请。但为减小不被法院准许的风险，建议尽早联系法院表达上诉意向。在出行受限的情况下，企业应及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人民法院许可的方式或授权代理律师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

三、不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限制，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不变的诉讼活动期间包括哪几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在面临下列诉讼活动的情况

下，仍应当按照原期间自行或聘请律师进行诉讼活动，尽早安排避免为企业带来不必要的诉讼程序风险：（1）第三人提起撤销之诉的期间；（2）对判决、裁定申请再审的期间；（3）利害关系人对法院作出的确认调解协议、准许实现担保物权裁定的异议期间；（4）对调解书申请再审的期间；（5）以新证据申请再审的期间；（6）必要的共同诉讼人申请再审的期间；（7）案外人申请再审的期间；（8）利害关系人申请除权判决的期间。

四、劳动仲裁时效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第八部分 生产经营其他方面

一、2020年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省、市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以向政府要求哪些财政支持？

针对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第五项意见：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舟共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政策意见》（烟政办发〔2020〕3号）第一项意见：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省、市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国家、省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积极鼓励重点保障企业抓紧实施技改扩能、尽早见效。对在2020年1月10日至2月15日新投入设备（含二手设备）增加防疫应急物资产能的企业，按设备投入的80%给予补贴；在2月16日至2月29日完成技改投入的，按照设备投入的50%给予补贴；3月1日至本政策终止日完成技改投入的，按照设备投入的30%给予补贴。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租赁设备进行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的重点保障企业，按照设备租赁费用的50%给予补贴。重点保障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无菌化改造的，按照无菌化改造投入（不含土地、厂房）的50%给予补贴。上述补贴最高限额1000万元，所需资金从制造业强市专项资金中列支，对同一企业国家、省、市不重复补助。

根据上述意见，第一，可以申请贷款，享受国家贷款贴息政策利好；第二，国家、省、市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以获得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第三，如果实施技改扩能，无论是增加新设备投入、租赁设备还是进行无菌化改造的，均可以申请相应补贴，但是需要注意的是上述规定的时间要求和补贴最高限额。

二、针对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复工、经营困难造成“科信贷”贷款逾期的，如何处置？

中小企业贷款到期如何处置？

针对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舟共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政策意见》（烟政办发〔2020〕3 号）第二项意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复工、经营困难造成“科信贷”贷款逾期的，在金融机构允许延期还贷情况下，可继续按照贷款本金的 1%享受信贷补贴。由此可见，如“科信贷”贷款逾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与金融机构协商申请延期还款，享受 1%信贷补贴。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 号）第一项意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到期按照意见规定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展期或续贷。

三、针对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影响纳税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申请减免或延期缴税吗？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舟共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政策意见》（烟政办发〔2020〕3 号）第九项意见：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购买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对企业因疫情影响享受的财政补贴收

入，按照规定减免征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第八项意见：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因此，因疫情影响纳税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申请减免或延期缴税。但是要注意：第一，在法律程序方面，企业要先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经过税务机关核准才能减免或延期；第二，根据企业不同行业性质，申请减免相应的税种不同。第三，延期缴税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四、针对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吗？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舟共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政策意见》（烟政办发〔2020〕3号）第十一项意见：减轻社保缴费压力。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申请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对经批准缓缴的，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因此，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但应注意最长时间6个月，期满后要足额补缴，否则影响参保人员的个人权益。

五、针对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政府基金救助吗？

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舟共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政策意见》（烟政办发〔2020〕3号）第七项意见：设立中小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基金 1 亿元，为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使用市级应急纾困基金的，可视情适当延长资金使用期限，资金使用费率标准由银行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降为 3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因此企业如面临资金困难的情况，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小企业应对疫情稳定基金。

上述一至五项政策是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我国爆发初期，由于疫情对各行业的影响重大，2020 年国家、省政府、市政府各级人民政府出台相关规定对于各行业进行了扶持。疫情控制后，各行业逐渐复工，上述政策有时效已到，部分政策文件已经失效。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长期性，对于上述政策、规定失效后，实际实行的政策及规定以各级政府根据具体疫情情况发布的规定、政策以为准。